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薪酬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須由大部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2 出席會議

- (a) 在任何時候，董事會主席必須獲通知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委員會會議在討論其本身的新酬待遇或利益除外，董事會主席可以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必須獲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d) 如需要，其他諮詢人可以獲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會議為其會員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業諮詢人或顧問。
- (e) 本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f)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個人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1次。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如他們認為是有需要的。委員會會議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由委員會的秘書作出安排。

4 委員會的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該決議將視作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檔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傳真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及目的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應使用透過內部及外部取得的資料，在其滿意下，本公司的基本薪酬與現行市場情況比較是具競爭力，以及與其他擁有相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範疇的公司，本公司的總薪酬待遇／利益是具競爭力的。
- (c)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以更加公開及客觀地制訂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薪酬。
- (d) 委員會應按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其表現以確保其獲得公平的報酬，及確保其獲得適當的鼓勵，讓其能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改善本公司及其本身的表現。
- (e)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局外人出席會議，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

- (f)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其角色。
- (g) 委員會在決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時，應以本公司及個人表現作掛鈎。
- (h)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須確保整體薪酬安排能支持業務的戰略目標，並符合監管及治理機構的規定，在滿足股東期望的同時，保持與普遍僱員期望相符的水平，以助招聘，激勵和保留高級行政人員。
- (b)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至少包括：

- (a) 每年一次，或當被要求時，對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的利益，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授予責任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向董事會不時提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j)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由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替或在沒有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授權委派另一代表在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問題；
- (k) 迎合本公司的情況讓其可以提供及保持其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整體福利以徵募及挽留高品質的董事會層人材；
- (l) 進行任何事項讓委員會可以履行董事會授於其的權力及職能；
- (m)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 (n) 審視及／批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及
- (o) 考慮和執行董事會交託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8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的副本要向董事會在其會議中提交。

9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 (a)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 (b) 本職權範圍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公開。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